

ICS 29.140.10  
K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51.2—2005/IEC 60838-2-1:1994

GB 19651.2—2005/IEC 60838-2-1:1994

## 杂类灯座 第2部分： 第1篇：S14灯座的特殊要求

Miscellaneous Lampholders—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Section 1: Lampholders S14

(IEC 60838-2-1:1994,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杂类灯座 第2部分：第1篇：S14灯座  
的特殊要求  
GB 19651.2—2005/IEC 60838-2-1: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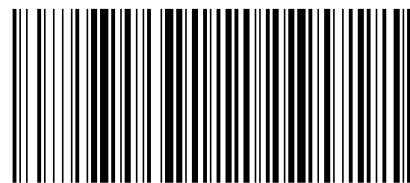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454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651.2-2005

2005-01-18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16.2 灯座的带电部件与灯头的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间隙应不小于 1.7 mm。
- 16.3 对于从灯座外面可触及到的金属限位弹簧与安装表面之间的最小电气间隙要求为 3.6 mm。

17 耐久性

按照 GB 19651.1 的第 15 章要求。

18 耐热与防火

按照 GB 19651.1 的第 16 章要求。

19 抗剩余应力(抗季裂性)和抗腐蚀性

按照 GB 19651.1 的第 17 章要求。

# 目 次

前言 .....	III
1 概述 .....	1
2 定义 .....	1
3 一般要求 .....	1
4 一般试验条件 .....	1
5 标准额定值 .....	2
6 分类 .....	2
7 标志 .....	2
8 防电击 .....	2
9 接线端子 .....	2
10 接地装置 .....	2
11 结构 .....	2
12 开关式灯座 .....	3
13 防潮、绝缘电阻及介电强度 .....	3
14 机械强度 .....	3
15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	3
1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17 耐久性 .....	4
18 耐热与防火 .....	4
19 抗剩余应力(抗季裂性)和抗腐蚀性 .....	4

——对于单端灯:13个样品(只对开关式灯座)。

在4.3中的第二个注释之后,增加下述要求:

三对或三个样品进行本部分的12章所述试验。

注:对于没有规定内装的独立式灯座,试验时需要单独的补充样品。(见第3章要求)。

## 5 标准额定值

5.1 标准额定电压为:250 V。

5.2 标准额定电流为:1 A。

## 6 分类

按照GB 19651.1第5章要求及增加下述要求。

对5.1增加下述要求:

——独立式灯座。

增加新的5.3要求:

5.3 根据开关分为:

——开关式灯座,装有一控制灯的电源的整体式开关;  
非开关式灯座。

## 7 标志

按照GB 19651.1的第6章要求。

## 8 防电击

按照GB 19651.1的第7章要求。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S14灯座在下述状态时,采用7.1的第一段要求:

——装有适用的灯;

在将灯插入或拔出灯座期间。

注:S14灯座不应视为7.2所指的双端灯用灯座。

## 9 接线端子

按照GB 19651.1的第8章要求及增加下述要求。

9.1 灯座上应装有能连接下述标称横截面积导线的接线端子,但装有连接引线(不可重新接线的引线)的灯座除外:

对于S14灯座:0.5 mm<sup>2</sup>~1.5 mm<sup>2</sup>。

9.2 带螺纹接线端子的灯座应符合GB 7000.1—2002中14章要求以及下述补充要求:

柱型接线端子的尺寸不应小于GB 17935—1999中10.5和表4所示E14灯座接线端子的尺寸。

螺钉接线端子的尺寸不应小于GB 17935—1999中10.6和表5所示E14灯座接线端子的尺寸。

## 10 接地装置

按照GB 19651.1的第9章要求。

## 11 结构

按照GB 19651.1的第10章要求及增加下述要求。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651《杂类灯座》分为2个部分: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第1篇S14灯座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为GB 19651《杂类灯座》的第2部分:第1篇:S14灯座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GB 19651.1一起使用,它是在对GB 19651.1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之后制定而成的。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838-2-1:1994《杂类灯座 第2部分:第1篇:S14灯座的特殊要求》及其1998年的修改单(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IEC 60838-2-1:1994及其1998年的修改单。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IEC 60838-2-1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 19651.2的本部分”;

b) 删除了IEC 60838-2-1的前言;

c) 将国际标准中的“(注:)”形式中的括号去除;

d)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e) 对于IEC 60838-2-1:1998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部分用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部分第2章)。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北京电光源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林志力、高杉楠、全红。

本部分为首次制定。